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3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佩婷

債 務 人 張人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零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芯甯即張子霈即張喬茜即張佩婷邀同債務人張人方即張良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063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張芯甯（原名：張子霈、張喬茜、張佩婷）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張人方（原名：張良榮）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5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利息 (年利率)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16,063元	114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06 ◎附註：

- 0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9 庸另行聲請。